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232601000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

项目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县畜牧兽医局牌子。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快推进种植结构调整。编制《通海县 2021 年杞麓湖流域种植结构调整方案》并由县政府印发至各乡镇（通政办发〔2021〕8 号）；印发《通海县 2021 年杞麓湖临湖生态烤烟种植工作方案》，组织工作专班落实临湖生态烤烟种植，杞麓湖临湖生态烤烟种植已完成 11,199.90 亩，完成目标占比 112.00%；在杞麓湖流域核心区实施水旱轮作种植水稻 1,040.00 亩，荷藕种植 108.00 亩，完成目标占比 114.80%；以河西镇为主辐射带动流域乡镇推广种植玉米 5.87 万亩；在河西镇汉邑、甸心等 7 个村，落实“玉米+豆科作物”环境友好型耕地轮作试点 10,015.00 亩，完成目标 100.20%。2021 年 1 至 10 月实现蔬菜种植面积同比减少 2.04 万亩。

2.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一是编制《杞麓湖径流区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方案》并由县政府印发至各乡镇（通政办发〔2021〕9 号）；争取省级财政专项—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资

金 600.00 万元，并编制《2021 年通海县省级财政专项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完成沼液精准施肥罐 5,164 个，投放沼液肥 2,400.00 吨；整合耕地轮作、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资金 255.00 万元，完成商品有机肥替代面积 1.60 万亩，完成玉米秸秆粉碎还田 0.57 万亩，完成农业废弃物腐熟还田 3.97 万亩，做试验 4 组，完成废弃农膜回收 651.41 吨。

二是争取省级财政专项一测土配方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取样 50 个，编制完成径流区主要农作物大田期化肥施用限量及施肥建议卡，并下发至各村组及农户，其中：发放入户施肥建议卡 1.20 万份，上墙建议卡 580 份；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4.20 万亩。

三是编制《通海县 2021 年杞麓湖流域绿色防控实施方案》《通海县 2021 年杞麓湖流域化学农药负荷削减方案》，径流区 1-10 月已发放并扦插黄蓝板 68.90 万片，初步建立 5,314 盏杀虫灯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使用效率。推广使用性诱捕器 13,143 台/套，推广烤烟生物防治 3.53 万亩，推广生物农药防治 13.11 万亩，完成绿色防控 81.01 万亩。

四是开展土地集中流转。截至 10 月 12 日止累计签订《同意土地经营权流转确认书》8,687 户 10,511.92 亩，占需流转农户的 30.58%，占需流转面积的 28.90%。完成地面附着物测绘 1,681.00 亩，占需流转面积 4.62%。

3.规范畜禽养殖。开展了畜禽养殖情况全流域摸底排查，制定了《通海县杞麓湖保护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通

海县杞麓湖径流区畜禽养殖专项整治方案》并下发实施。取缔禁养区规模养殖场和家庭零星养殖；对限养区内的养殖场指导督促建设与设计规模相匹配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施，并形成常态化的监督管理。截止10月12日，共拆除养殖设施设备274台/套，粪污设施设备414.05立方米；禁养区共退出生猪养殖户9户114头，牛养殖户11户257头，羊养殖户6户124头，禽养殖户6户186羽；非禁养区共退出生猪养殖户5户1,470头，禽养殖户3户15,000羽。制定了《通海县杞麓湖径流区畜禽粪便清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通海县畜禽粪便运输管理办法》，开展了“通海县杞麓湖径流区畜禽粪便清运专项行动”，截止10月12日，当日清运畜禽粪便240.00吨，清运污水35.26吨，累计共清运畜禽粪便31,908.05吨，污水清运4,746.78吨。

4.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一是编制《通海县2021年杞麓湖流域化肥农药市场执法监管方案》，加强化肥、农药销售管理，截止10月13日，化肥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化肥生产经营单位343个次、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指导350人次，建立了600户化肥销售台账。检查农药门店（企业）534个次，整顿市场53个，出动执法人员348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160份，会同杨广镇政府在进行农资店检查中，立案查处2起劣质农药案（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抽检20个农药产品全部合格。二是编制《通海县2021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

点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完成农药瓶农药袋收集箱 2,205 个，依托福慧科技公司建立农药袋包装废弃物换购有机肥试点。三是启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售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含磷洗衣粉（液）整治专项行动。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技培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技培训，提高农户种植水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累计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培训 24 期 3,095 人次。

6.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完成机构改革，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在通海县农业农村局加挂通海县乡村振兴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摘”，紧盯住“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建立简捷、高效、精准、实用的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二是全面排查全县范围内的脱贫人口、低保人口、财政特困供养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质量。经排查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 727 户 2,379 人，边缘易致贫户 53 户 162 人，全部达到不愁吃、不愁穿，住房安全有保障。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强化医疗保障，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员参保，强化兜底保障，强化教育保障，抓好“控辍保学”，落实教育资助，目前各教育阶段脱贫户家庭学生无因学致贫、因贫辍学现象发生。聚焦产业兴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坚持把产业作

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国际一流、国内领先蔬菜生产加工基地、出口外销基地”建设，“绿色食品牌”打造迈出坚实步伐，“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在持续巩固提升烟草、粮油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壮大蔬菜、林果等特色产业，采取“公司+基地+贫困户”的扶贫模式，大力推广野山椒、鲜食玉米种植，收益可观，积极培育发展中草药、食用菌等新兴产业。

7.聚焦务实管用，村庄规划有序推进。一是高位统筹，建立健全机制体制。制定印发《通海县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1〕17号），成立“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方案专家审查小组，负责全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工作；二是摸清底数，明确目标任务。成立指导组对乡镇（街道）2018年以来编制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评估，重新梳理调整计划编制数，全县计划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54个行政村，已签订村庄规划合同38个。三是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通海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召开“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培训会，完成1,892名在外公职人员排查联系和登记造册，目前，已成立由991人组成的54个规划编制组，其中回乡干部425人，驻村工作队队员27人；已成立由1,032人组成的规划编制理事会，其中回乡干部357人。

8.聚焦生态宜居，乡村颜值不断提升。一是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截止2021年6月底，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数量14,483.00吨、清理村内水塘480个，清理村内沟渠2,485.00公里，清理村内淤泥4,187.10吨，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9,646.00吨，清理残垣断壁428处，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1,57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993份，张贴宣传标语1,861（条）、发动群众投工投劳数量3.60万人次。二是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编制实施《通海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建立县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清单，建成4个污水处理厂（站）、16座村落污水处理设施、76公里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3万余口田间沷粪池。坚持以全域无垃圾为目标，制定实施建筑垃圾和散体物料、废弃菜叶、畜禽粪便3个运输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四级联动治理机制，9个乡镇（街道）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71个涉农村（社区）和362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和垃圾收费制度。坚持因地制宜，建好管用好用农村厕所，经摸排，现有公厕389座已稳定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达标率99.23%；没有达标的3座公厕为老旧式沟槽式水冲厕，后期逐步计划改造为卫生公厕，今年计划改建103座农村卫生公厕，已开工15座，经摸排现有户厕

55,407 座，今年户厕改建任务 500 座，大部分已在建设中。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卫生户厕普及率分别达 93.19%和 96.86%。

9.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确定河西镇、秀山街道 2 个乡镇（街道）为十四五精品示范乡镇创建点位、大梨等 6 个村（社区）作为 2021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大树社区大树村等 3 个村组为精品示范村、金山等 11 个村（社区）作为美丽村庄示范点。各示范点能认真贯彻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推进乡村善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积极申报 2021 年美丽乡村评定，各乡镇（街道）村组自评推荐的 17 个美丽乡村已经通过县级实地核查，9 月底已经完成市级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目前各村庄正在积极建设中，等待省级考核认定。

10.聚焦乡风文明，移风易俗深入推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十星级文明户、善行义举榜等各具特色的群众性创建活动。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个、实践所 9 个、实践站 77 个，在届文明村 53 个。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作用，深入整治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农村突出问题，加快形成勤俭节约、尊老爱幼、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风尚。

深化农村殡葬改革，引导群众大力弘扬时代新风，自觉抵制封建迷信等腐朽文化的侵蚀。

11.聚焦治理有效，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完成2021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整个选举过程依法有序，和谐稳定，68个村（社区）实现了书记、主任“一肩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书记、组长“一肩挑”任理事长的共41个组、占总数的8.00%，书记、组长分设由书记任理事长的452个组、占总数的89.00%，书记、组长分设由组长任理事长的16个组、占总数的3.00%。持续深化农村“三资”管理改革，完成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农村改革活力进一步激发。持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各项制度，9个乡镇（街道）76个村（社区）依法依规重新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全面推广“党组织+”模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实现贫困村年收入达5.00万元以上。探索自我管理的“红十条”“黑十条”，全面推行“农村小微权力清单”制，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扎实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率位居全市前列。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3个。分别是：

- 1.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2.通海县植保植检站
- 3.通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 4.通海县种子站
- 5.通海县农村环境保护能源工作站
- 6.通海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7.通海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 8.通海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通海分校
- 9.通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10.通海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11.通海县畜禽改良站
- 12.通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13.通海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 14.通海县水产工作站

2021年新成立了1个股所级事业单位—通海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现只有1名工作人员，没有独立核算，人员、资金均并入机关局本级核算。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在职在编实有 1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3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6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详见附件公开 07 表）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详见附件公开 08 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136.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56.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6%；上级

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9.41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60.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84%。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增加 13,662.54 万元，增长 249.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 13,835.89 万元，增长 270.2%；事业收入减少 172.68 万元，下降 89.90%；其他收入减少 0.66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分析：2021 年项目收入增加，新增杞麓湖保护治理资金 10,000.00 万元，根据县财政局文件调整收入将 2020 年预拨经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 3,814.92 万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农业农村局本级转拨财政项目资金到下属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22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5%；项目支出 16,660.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 2021 年支出增加 13,844.71 万元，增长 257.2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0.25 万元，下降 4.12%（人员经费减少 93.63 万元，下降 3.65%，公用经费减少 16.62 万元，下降 15.11%），项目支出增加 13,954.97 万元，增长 515.83%。主要原因分析：县级财政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在职人员考核奖，

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因财政应拨的公用经费未拨付到位，公用经费报销单子积压在单位，未能形成支出，所以本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由于县级财政调整支出，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66.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0.25 万元，下降 4.12%。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93.63 万元，下降 3.65%，公用经费减少 16.62 万元，下降 15.11%。主要原因分析：在职人员考核奖，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财政应拨的公用经费未拨付到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73.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3.3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4%。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660.3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954.97 万元，增长 515.83%。主要原因分析：由于项目资金拨款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多。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 1.23 万元，是植保植检站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2.教育支出资金 2,055.00 万元,是由于县级财政调整支出,将 2020 年预拨我单位经费转列教育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万元，用于杞麓湖保护治理。

4.行政运行经费 2.34 万元，是 2020 年拨入的 2018 年市对县综合考评奖。

5.支付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资金 170.50 万元。其中：完成动物防疫及防疫物资采购，禁养区养殖户搬迁费用支出 48.48 万元；中央基推项目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项目试验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支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4.60 万元；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经费支出 28.72 万元；农经站的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专项资金 0.83 万元；农广校的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专项资金 0.08 万元；经作站的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专项资金 59.80 万元；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病虫害控制资金 12.53 万元；疫控中心的病虫害控制专项资金 13.20 万元；畜禽改良站的病虫害控制专项资金 2.26 万元。

6.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防灾救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88.63 万元。其中：稳定粮食生产（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7.06 万元；支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及抽样费 7.33 万元；支付畜禽监

测统计调查经费 1.00 万元；支付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央 13.65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土地延包试点项目支出 3.80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5.79 万元。

7.农村合作经济、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695.34 万元。其中：补助通海源森专业合作社天麻种植推广培训费 5.00 万元；农业及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1.00 万元；绿色食品牌奖励资金 230.00 万元；“10 大名品”和“20 佳创新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520.00 万元；“两品一标”认证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一县一业”示范创建项目支出 345.00 万元；大沼气建设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33.92 万元；大树村美丽村庄奖补资金 80.00 万元；农经站市场与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 0.42 万元。

8.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田建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4.69 万元。农田建设 661.40 万元；畜牧业种养循环示范项目 5.00 万元；完成云秀玫瑰集成一体化、“一县一业”2 个项目前期科研、论证等工作，支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3.14 万元；保障首都生活物资供应企业交通运输费用补助 14.48 万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 3.46 万元；土地整治项目赔偿金 2.00 万元；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评估及考察费用 37.07 万元；农技站、土肥站种植业保险工作经费 2.67 万元；能源站地膜普查项目及 2019、2020 年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项目 1.64 万元；农广校高素质农民培育 40.00 万元；土肥站的微生物菌肥减肥增效示

范区建设项目 1.23 万元，耕地轮作试点、生产障碍修复补助资金 118.71 万元，农业生态环境治理 10.00 万元，杞麓湖径流区化肥施用强度调查及研究经费 8.96 万元、十街村蔬菜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10.00 万元；支付局属站所及各乡镇农业保险、拖拉机保险工作经费 34.46 万元；水产站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资金 0.47 万元。

9.扶贫项目支出 1,384.57 万元，完成落凤村农产品交易市场扩建及蜂蜜等农特产品加工车间建设支付资金 47.68 万元，秧田冲水库出水沟带路建设支付资金 21.41 万元，村口沟带路建设付资金 18.30 万元；完成杨梅沟村集贸市场建设支付资金 18.10 万元；完成里山上庄科灌溉水池、管网铺设建设，支付资金 18.00 万元；完成曲陀关一组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支付资金 6.43 万元；完成改水沟村四组（小团田）田间道路硬化支付资金 15.00 万元；完成高大乡野生菌交易市场建设支付资金 9.00 万元；支付驻村工作人员意外保险 1.04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完成龚杨村南首路路面硬化、七街社区四条乡村道路路面硬化等项目共计 606.50 万元；县级扶贫项目劳动力转移培训、贷款贴息、雨露计划等支出 47.03 万元。

10.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 208.01 万元，为县级配套农业保险保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5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9%。与上年对比增加 13,832.38 万元，增 269.94%，主要原因分析：项目资金拨款增加，导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0%。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工资支出及行政运行开支。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2,05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84%。是用 2020 年预拨经费转列支出，支付初中教育 1,155.00 万元，支付高中教育 900.00 万元。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2%。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死亡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部门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及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75%。主要用于杞麓湖水体污染治理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6,059.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97%。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37.19 万元，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5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2 万元，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厕所革命、动物疫病防控、扶贫、“一县一业”等项目工作支出 4,370.07 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7%。主要用于农村局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3%。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已挂预算平台费用未能通过财政审核，无法及时支付。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5.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7.89%。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财政应拨

的三公经费未拨付到位，三公经费报销单子积压在单位，未能形成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61.59%；公务接待费支出1.87万元，占38.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另外3辆为下属站所单位自养车辆。主要用于农业局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7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87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2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市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产业化工作检查、验收及其他省市、地州参观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11 万元，下降 29.64%，主要原因分析：财政困难，应拨资金未能拨付到位，大量支出单子积压单位，工会经费、福利费等都没有报销，其余三公经费、办公费等科目支出下降，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下降。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6 万元、差旅费 2.30 万元、接待费 1.87 万元、福利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76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3,567.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03.14 万元，固定资产 2,449.3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314.57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5.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1.34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4.21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0.3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40 项，账面原值 22.84 万元，实现资产

处置收入 0.07 万元；出租房屋 30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48,446.01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6.17 万元。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1 年固定资产房屋增加 614.63 平方，金额 42.85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增加车库入账 200.50 平方米，金额 10.87 万元；能源站办公楼入账 414.13 平方米，金额 31.98 万元。车辆减少 1 辆，主要是局本级报废皮卡车 1 辆，金额 20.3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567.01	803.14	2449.30	1539.70	272.26		637.34			314.57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1 万元，是下属站所农经站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43）。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按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通海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对 2021 年实施项目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形成自评结论，撰写自评报告，上报自评报告并建立相关档案。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22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6.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5%；项目支出 16,660.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5%。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相关、明确，“预算配置”合理、科学，“预算执行和管理”合法合规、完整，实施的项目

完成情况较好，按时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实事求是反映项目资金收支。因财政困难造成资金到位率过低，建议财政及时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对“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经考评，通海县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评价等次为优。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通海县 2019-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1.05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8 万亩，修复灾毁农田 0.80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存在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拖欠施工队工程款，未进行县级验收，下一步措施，积极协调资金，支付工程款并进行工程验收。

2.项目二 2020 年云南省保障首都生活物资供应企业交通运输费用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生活物资运送 15 车，其中蔬菜整车、水果零担 10 车，发货 222.00 吨，货值 1,470,004.00 元。圆满完成省下达首都蔬菜保供任务，支付资金 14.4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3.项目三 2020 年美丽乡村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评上省级美丽村庄（行政村）的奖补

80.00 万元/个，涉及的一次性奖补由村组用于巩固和提升完善建设成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4.项目四 2021 年“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截止 2021 年年底，通海县“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项目已完成绿色技术标准制定 6 个、有机食品认证 1 个、申报地理标志产品 3 个、蔬菜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 2.78:1，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 85.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存在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资金到位率仅为 1.67%，下一步措施，积极协调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全面实现蔬菜产业绿色化并向有机化迈进，推动蔬菜产业整体转型升级。

5.项目五 2021 年稳定粮食生产（种植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在杞麓湖流域范围内，六一社区、大树社区种植水稻的农户，每亩补助 2,504.00 元，剩余资金用于采购相关物资。其中六一社区种植面积 596.24 亩，大树社区种植面积 31 亩总计补助 1,570,608.96 元，剩余 429,391.04 元用于相关物资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6.项目六玉财农〔2021〕79 号中央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七玉财农〔2021〕46 号通海县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八 2021 年通海县扶贫项目经费绩效情况：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 30.00%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 1—2 门使用技能；转移

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 70.00%以上；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率小于等于 8.00%；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 100.00%；全县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 80.00%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7.项目九 2021 年度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保险经费绩效情况：完成支付 2021 年度驻村工作队员意外保险 1.0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8.项目十 2021 年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完成土地流转签约 17,081.14 亩，土地流转合同签订 576.64 亩。支付抚投公司土地流转项目资金 10,000.00 万元，后县委县政府调整土地流转政策，抚投公司退回土地流转项目资金 7,600.00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差。下一步将按玉财资环〔2022〕148 号文件精神调整使用。

9.项目十一 2021 年村级农业技术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绩效情况：为稳定村级农科员队伍并逐步提高其待遇，对认定的村级农科员，每人每月给予 300.00 元的工作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0.00 元，县级承担 100.00 元。2021 年 1-2 月农科员未发放工资，3-10 月按照村级大岗位制，农科员发放 8 个月工资 17.7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存在问题主要是财政资

金不到位，资金执行率仅为 66.67%，下一步措施，积极协调资金，支付农科人员工资。

10.项目十二 2021 年通海源森专业合作社天麻种植推广培训专项资金绩效情况：为加快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扶持通海源森天麻专业合作社天麻种植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1.项目十三 2021 年通海县草地贪夜蛾监测与防控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虫口密度达标区域应防尽防，发生区域面积较小，防控处置率 95.00%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00%以内，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2.项目十四通海县 2021 年产业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杨广镇、里山彝族乡、高大傣族彝族乡、河西镇、秀山街道 5 个乡镇街道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3.项目十五通海县 2021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情况：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2,158.41 万只、牲畜口蹄疫免疫 31.41 万头（只）、小反刍兽疫免疫 1.64 万只，应免密度达 100.00%，猪免疫标识率 90.00%，牛羊免疫标识率逐步提高，乡镇（街道）产地检疫开展面达 90.00%，定点屠宰检疫率达到 100.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存在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资金执行率仅为 22.06%，下一步措施，积极协调资金继续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4.项目十六通海县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完成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79.00 万元，完成 853 台套机具的核实录入及资金兑付。拉动农户投入农机购置资金 615.33 万元，实现购机者满意度 90.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5.项目十七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高于 95.00%，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 2 个，招募特聘农技员人数 5 人，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 8 个，已完成 16 人次的基层农技人员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项目资金执行率仅为 4.4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中。

16.项目十八 2017 年畜牧产业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养殖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份建设完成并通过县级联合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7.项目十九 2021 年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市县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育肥猪实际投保 21,747 头，能繁母猪投保 5,852 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中。存在问题主要是财政资金不到位，资金执行率仅为 10.67%，下一步措施，积极协调资金，支付拖欠保险公司的保费。

18.项目二十 2021 年种植业保险项目市级县级对下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1 年承保玉米 3.26 万亩，保费收入 58.68 万元，为全县 0.91 万户种植户提供风险保障，2021 年承保油

菜 0.34 万亩，保费收入 5.44 万元，为全县 0.13 万户种植户提供风险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19.项目二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植保植检站。完成 1.50 批次/千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目标任务（包括国抽、省抽、市抽、县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合格率保持在 97.00%以上，全县未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0.项目二十二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一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植保植检站。完成防控指标，未暴发流行成灾，项目区农户基本满意。建立草地贪夜蛾监测体系、提升预警能力，设立性诱监测点 20 个，开展草地贪夜蛾性诱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 5564.00 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1.项目二十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土地延包试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全年完成全县 70 个村（居）委会（含下辖村民小组）农村集体产改工作后续制度建设工作，其中：开展培训工作 1 期，人数 50 人。补助各乡镇（街道）共 3.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1.29%。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

22.项目二十四市场与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1 年开展通海县农村市场与信息化统计，蔬菜生产成本收益及主要农产品物价调查工作。具体工作为农市（成本）报表 3 套、农市（价格）报表 5 套。支付资金 4,230.00 元，资金执行率为 14.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

23.项目二十五省级 2015 年现代农业优势农产品基地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完成建设蔬菜出口生产种植基地，规模 0.5 万亩，年产优质蔬菜 1.50 万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4.项目二十六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实施绿色防控技术应用 1 万亩，安装频振式太阳能杀虫灯 400 盏和发放诱虫板（黄、蓝板）20.00 万份；建设完成 800 亩节水农业设施及开展肥水一体化应用；配备蔬菜基地农药残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配备生产档案管理软件及设备，实现质量可追溯；依托东绿公司工厂化育苗，开展应用湿润育苗技术 40 亩，推广大田种植 0.08 万亩；开展出口型新品种引进试验 25 个，示范展示 0.01 万亩，推广出口型蔬菜品种种植 0.08 万亩；到各乡镇村组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科技培训 1500 人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

25.项目二十七 2015 年省级高原特色农业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建设四街镇蔬菜出口生产种植基地，规模 5.00 万亩，年产优质

蔬菜 15.00 万吨，出口泰国市场带 10 万吨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6.项目二十八通海县 2020 年农机化发展及购置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完成 230.62 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9.00%；农机作业面积增长 1.20 万亩；培训农机实用人才 1,500 人；同农机购置补贴农户和参与拖拉机年度检验及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的机手、农户 100%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7.项目二十九通海县 2019 年农业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土壤肥料工作站。高大社区组织推广水肥一体化示范 123.00 亩，杨广镇完成肥效试验 2 组，据统计，2019 年全县化肥施用量 53,423.00 吨，同比减少 5.00%。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中。

28.项目三十通海县 2021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在安全利用区开展优化施肥技术措施，增施有机肥替代 0.30 万亩；在农产品超标区域和严格管控区开展钝化剂技术措施，增施碳基钝化剂 0.01 万亩；在农产品超标区域和严格管控区开展阻控剂技术措施，喷施富硒阻控剂 0.01 万亩；在农产品超标区或者严格管控区由云南师范大学团队开展开展植物提取土壤重金属污染物试验示范；对农产品超标区和严格管

控区进行主载作物的取样和检测，摸清该区域重金属对农产品污染的情况，采样检测样品 40 个。资金执行率为 1.6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29.项目三十一 2018 年十街村蔬菜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建设水肥一体化 100.00 亩，其中：安装 70.00 亩微喷灌，30.00 亩滴灌，推广水溶性配方施肥 100.00 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30.项目三十二 2018 年杞麓湖径流区化肥施用强度调查及研究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局下属站所通海县土壤肥料工作站。2018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完成杞麓湖径流区 110 户农户化肥施用强度调查，完成白菜、莴笋 5 组肥料利用率试验，1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常规监测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通海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自评共 76 个项目，76 个项目中仅有 38 个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有 38 个项目没有资金拨付情况。38 个资金拨付到位的项目中 6 个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中合为一个项目公开，能繁母猪与育肥猪保险两个项目合为一个项目公开，没有资金拨付情况的项目在公开表中没有涉及，所以在公开的表格中总共是 32 个项目，32 个项目中，绩效自评为优的项目 22 个，绩效自

评为良的项目 6 个，绩效自评为中的项目 3 个，绩效自评为差的项目 1 个。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

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232601111